

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启用城建集团安全帽的通知

集团各部室：

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塑造集团对外形象，集团办公室已统一定制了安全帽（橘红色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使用范围

集团总部全体人员。

二、使用方式

凡集团总部员工因工作需要赴施工现场，必须佩带集团安全帽，现集团领导及总工办全体人员因工作性质已统一配置，其余安全帽由办公室统一管理，具体使用如下：

1. 集团其余部室人员去施工现场前，需至办公室登记并领用安全帽，结束后立即归还；
2. 使用过程应妥善保管，不得涂抹刻画或损毁；
3. 新安全帽下发后，旧安全帽一律不得使用。

连云港市城建集团办公室
2015年10月22日

